

# 台灣砂石碎解加工業同業公會

## 第 1 屆第 12 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記錄

時間：105 年 12 月 5 日下午 3 時 10 分

地點：台北市南港車站 9 樓「台北六福萬怡酒店」「林廳」

出席：應出席 20 人 實際出席 18 人（詳如簽到簿）

列席指導：經濟部水利署李組長友平、許科長錫鑫，礦務局王科長偉光、

黃技士啓瑞，顧問 石朝上、曾文譽、張崇耀、賴克富、王寬

來賓：中華民國砂石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鍾理事長萬福、陳秘書長榮聰，

主席：林理事長光陽

記錄：何曜顯

主席介紹上級長官及來賓：(略)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- (1) 各位長官、顧問、理監事、會員來賓等在百忙中撥冗踴躍參加本會第 12 次聯席會議，本人在此向諸位表示謝忱，及歡迎長官蒞臨指導。
- (2) 本會現階段業務以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爭取合法權益為主，各位可從本次手冊「工作報告」中可知大概，已有初步成果，本次討論提案僅 3 案，各位理監事若有提案，或有其他議題可在臨時動議中有充裕時間討論。
- (3) 本次會議循往例理監事會同時舉開，各位理監事及出席會員，若無異議，現在開會。

貳、上級長官致詞：(略)

參、來賓致詞：(略)

肆、工作報告（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及重要工作）：(略)

伍、討論題案：

第 1 案

提案人：理監事會

案由：請審查本會 106 年度預算、工作計畫草案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 52 條規定辦理。
2. 如案由。

辦法：通過後提本會第二屆第一次會員（代表）大會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 第 2 案

提案人：理監事會

案由：審議本會 105 年度決算、現金收支表及財產目錄草案。

說明：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 53 條規定辦理。

辦法：通過後提本會第二屆第一次會員（代表）大會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 第 3 案

提案人：理監事會

案由：審議本會會員（代表）資格案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 20、33、51 條規定辦理。

2. 本年未繳常年會費者應予停權，新入會者 1 家，其餘資格相符，詳如名冊內載。

辦法：通過後報內政部備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

## 第 1 案

提案人：理監事會

案由：因應本會組織需要，修改本會組織章程「理事長候選人」資格草案。

說明：1. 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 14 條規定辦理。

2. 檢修正前後對照表乙份。

條目	修正後條文內容	原條文內容	修正說明
第 26 條	本會置理事長 1 人，副理事長 1 人。 一、……。 二、理事長及副理事長候選人需曾任本會之理、監事經歷(本會第一屆新成立除外)。 三、……。	本會置理事長 1 人，副理事長 1 人。 一、……。 二、理事長及副理事長候選人需曾任本會之 <b>常務</b> 理、監事經歷(本會第一屆新成立除外)。 三、……。	1. 為配合會務發展，增加職員參與理事長候選人機會，修正參與資格刪除第 2 款 <b>常務</b> 2 字。

辦法：通過後提本會第二屆第一次會員（代表）大會審議後實施，并報內政部備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 第 2 案

提案人：理事會

案由：經濟部礦務局及行政院環保署等機關單位，多次辦理與本業相關之產業政策會議，都獨漏本會未獲正式函告參與案。

說明：

1. 查本會為依法成立之全國性工業團體組織，為「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」成員成立迄今近 3 年，依法接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導與監督，法定任務之一為「有關政府經濟政策與工業法令之協助推行及研究」，又為行政法規命令規定之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之一。
2. 查本會與相關政府機關單位多有往來，未有如礦務局及環保署機關單位，多次辦理與本業相關之產業政策會議，就所知如：礦務局主辦每年度砂石產銷計畫、砂石進出口計畫…等砂石政策，環保署主辦「砂石開發供應政策評估」環境影響評估等，不知有意或無意都獨漏本會，未獲正式告知參與，本會業者缺乏當場表達意見機會，甚表遺憾。

辦法：如案由及說明，請礦務局及環保署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 第 3 案

提案人：杜常務監事桐玉

案由：經濟部研提之「砂石開發供應政策評估說明書」內容有所疏漏案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9 條規定辦理。
2. 就事後從環保署網站下載，經濟部所擬「砂石開發供應政策評估說明書」，初步研讀其內容，第三章對「我國砂石需求預測」乙節，都以過去 8、90 年代數據，研究數種理論及方法盡力推估（數據終屬老舊，與實際統計有重大差異），缺乏新近研究理論及未考量總體經濟之「經濟景氣循環」環節，台灣已達開發國家事實，「國家建經濟建設」受國內、外經濟景氣循環影響日趨嚴重，尤以如已開發國家經濟成長遲緩、人口少子化、老化、餘屋、空屋率、蚊子館等，都應有專目敘述交待其相關性，再者，河川砂石

供給乙節，都以如往年正常供應乙語帶過，似嫌粗糙，台灣山高流短，每年主要河川砂石下移補助量共有多少可涵蓄採用，併請詳實推估較符實際。

辦法：如案由及說明，請礦務局及環保署參辦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# 第 4 案

提案人：楊副理事長

案由：建請礦務局及其他部會機關，加速開發「北部地區」陸上土石專區案。

說明：

1. 根據經濟部礦務局所擬「砂石開發供應政策評估說明書」內載「我國砂石需求預測」我國砂石供應主給自足為不可避免之路，陸上土石又為最穩定的來源之一。
2. 又 5 年砂石供應政策應為「中短程計畫」，在供應面，會缺料應屬「北部地區」，「中、南部地區」可保持自足，「北部地區」如「新竹芎林」地區陸上土石專區多年前曾辦過公聽說明會，如上所述本會業者（當事人）一直未獲邀請參與，事後檢討可能當時時空環境不宜，以地方反對為由，致該計畫胎死腹中，迄未再提起或修正其不符實際之部分內容或計畫，從剛才王科長蒞會指導補充說明，本會期待礦務局早日再行主導推動，另「宜蘭粗坑」地區亦值得努力推動地區，以解可預見燃眉之急。

辦法：如案由及說明，請礦務局參辦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# 第 5 案

提案人：理事會

案由：本會會員向水利署購買「土石標」砂石，常受制「工程標」壓榨，并增加其他非必要之負擔，請排除案。

說明：

1. 水利署中部各河川局辦理「採售分離」作業，常因契約文意不明，致本會會員標購「土石標」砂石取貨作業時，常受制「工程標」壓榨，并增加其他非必要之負擔。

2. 由於「採售分離」作業採標購「重量」方式計價辦理，現場（包含「工程標」）作業人員，只在意「重量」，對原料成分比例未為規定，且認知不同而有契約瑕疵，故意使「土石標」得標業者增加其他費用，因本業向水利署購買者為「砂、石」而非「土、石」，常敢怒不敢言，無形中降低政府威信。

辦法：如案由及說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柒、主席結論：

再次感謝大家撥冗參加，本次會議順利結束，請休息後用餐，請大家保重、祝身體健康，用餐愉快。

捌、散會（聯誼聚餐）。